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二零一九年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有關物業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有關物業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有關物業之協議

根據該協議，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有關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2,300,000元(「代價」)，賣方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期收取：

1. 人民幣20,575,000元(即代價之25%)於簽訂該協議後30日內收取，作為第一期付款(「**第一期付款**」)；
2. 人民幣24,690,000元(即代價之30%)於新項目之施工進度達三分之一時收取，作為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
3. 人民幣28,805,000元(即代價之35%)於新項目之建設工程竣工後30個營業日內收取，作為第三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
4. 人民幣8,230,000元(即代價之10%)於新項目之主要設備到位後10個營業日內收取，作為第四期付款(「**第四期付款**」)。

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未償款項**」)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但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支付。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買方、賣方、林宇及杜湖街道辦事處經各方在地方政府調解下友好協商，就未償款項的結算事宜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各方同意，買賣土地使用權及有關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4,616,300元(「**修訂代價**」)；及在扣除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的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後，林宇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30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351,300元(「**修訂未償款項**」)，以及杜湖街道辦事處應積極配合買方、賣方及林宇，以促成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未償款項已逾期相當一段時間，本集團已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與仙桃市地方政府聯繫，以追討未償款項。鑒於目前情況及本集團有意維持其於仙桃市之投資及運營，本公司認為接受修訂代價以盡快及以友好方式解決此事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修訂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糖果及其他食品及零食產品。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9%的股權由仙桃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仙桃市之政府機構)最終控制。買方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及地方政府機構(包括中國仙桃市人民政府土地儲備中心)的土地經營業務。

林宇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林宇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土地及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業務。

杜湖街道辦事處是中國仙桃市的政府機構。杜湖街道辦事處主要負責當地社會事務、社區工作管理及城市建設管理。

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林宇、杜湖街道辦事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本公告，原因是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之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

此外，由於有關(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該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出售及收購該土地使用權及有關物業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
「代價」	指	人民幣82,300,000元，即根據該協議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有關物業而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有關物業
「杜湖街道辦事處」	指	杜湖街道辦事處，中國仙桃市的政府機構
「第一期付款」	指	人民幣20,575,000元(即代價之25%)，賣方將於簽訂該協議後30日內收取，作為第一期付款
「第四期付款」	指	人民幣8,230,000元(即代價之10%)，賣方將於新項目之主要設備到位後10個營業日內收取，作為第四期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仙桃市仙桃市紡織工業園區(Xiantao Textile Industrial Park)新城大道南側南邊之土地，總地盤面值為約56,647.56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指	使用該土地之權利
「林宇」	指	仙桃市林宇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項目」	指	本集團為建設本集團若干果凍及調味產品之新生產基地以取代該土地上之前生產基地而於中國仙桃市已竣工的項目
「未償款項」	指	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物業」	指	主要為該土地上之辦公樓、工廠及道路

「買方」	指	仙桃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仙桃市政府機構仙桃市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99%之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修訂代價」	指	人民幣54,616,300元，即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土地使用權及有關物業之修訂代價
「修訂未償款項」	指	人民幣9,351,300元，即根據補充協議應付賣方之修訂未償款項
「第二期付款」	指	人民幣24,690,000元(即代價之30%)，賣方將於新項目之施工進度達三分之一時收取，作為第二期付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林宇及杜湖街道辦事處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就未償款項的結算事宜訂立之補充協議
「第三期付款」	指	人民幣28,805,000元(即代價之35%)，賣方將於新項目之建設工程竣工後30個營業日內收取，作為第三期付款
「賣方」	指	仙桃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輝先生、保羅希爾先生及譚文杰女士。